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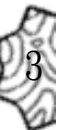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3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存在有固定基礎之下田坡道（俗稱路頭、下田道、車路），於受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涉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2月23日府農林二字第1080574869號函辦理。
-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五、其他，其申請基準或條件「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查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前來函反映農地與緊鄰道路因高低落差，有設置固定基礎之下田坡道，供農機具通行之需要，以提高生產效率或運輸農產品，故鑒於農業機械普及化，且農業機械化可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地經營效率，



針對農業用地存在有固定基礎之下田坡道，供田間作業農機具通行者，得認屬為農作產銷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並由申請人依容許辦法規定，擬具經營計畫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下田坡道容許使用之申請，復由貴府依其經營計畫之合理性及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予以審認核處。

三、又考量農業用地上存在供田間作業農機具通行之有固定基礎下田坡道為部分地區農業經營之普遍情形，故針對確實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該農業用地上已存在因田區與緊鄰道路高低落差，有作為農機具通行使用之必要設置，且其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下，或由政府施設者，得認屬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無須再由申請人另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以簡化行政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